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01150401號

主旨：公告「屏東水泉生態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屏東水泉生態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開發區位上位計畫包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109年至112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核定本)-墾丁國家公園(109年至112年)中程實施計畫書」「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方案」「屏東縣綜合發展計畫(修訂計畫)」「屏東縣國土計畫

」及「屏東縣觀光整體發展綱要計畫」；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台灣電力公司核三廠核能三廠海水淡化廠」「核能三廠除役計畫」「恆春機場整建計畫」「台電核三廠周邊道路拓建工程」「縣道200線恆春至滿州路段及縣200甲線拓寬工程」「第十四(恆春)海巡隊廳舍新建案」「屏東縣恆春鎮鎮立納骨堂興建工程」「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憩區第二期開發計畫」「墾丁福華大飯店新建工程」「悠活渡假村開發計畫」「墾丁公教會館及多功能設施BOT案開發計畫」及「屏東白砂休閒農場開發案」。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針對「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水文及水質(包含地面水、地下水及海域)」「地形、地質及土壤」「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生態環境(包含陸域、海域及潮間帶)」「交通運輸」「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及「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具體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 3、本案未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行為基地及其周圍1公里範圍內進行調查，另於審查期間補充陸域生態、基地範圍每木調查、海域與潮間帶生態及基地周邊紅外線自動相機等調查，調查結果如下，綜整調查、預測、分析結果，經評估本計畫對保育類動物或稀有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基地內未發現稀有植物。基地外發現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公告之珍貴稀有植物，包含極危等級1種(蘭嶼羅漢松)、瀕危等級2種(大葉羅漢松、菲島福木)、易危等級8種(三裂葉扁豆、鵝掌藤、象牙柿、鵝鑾鼻蔓榕、棋

盤腳、水茄冬、白樹仔、番仔林投)、接近受脅等級3種(毛柿、蘭嶼紫金牛、圓萼天茄兒),均屬人為景觀植栽,且均非於本計畫開發範圍內,不受本案開發影響。基地內胸徑大於10公分之現有原生種喬木(血桐、瓊崖海棠、構樹及雀榕)均原地保留。經評估後對於陸域植物生態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發現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珍貴稀有野生動物」8種(臺灣畫眉、烏頭翁、黑翅鳶、大冠鷲、灰面鵟鷹、鳳頭蒼鷹、紅隼、臺灣穿山甲)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2種(燕鴿、紅尾伯勞)。西側平緩區劃設生態保育區0.42公頃,全區不使用化學肥料或農藥、除草劑或除蟲劑。基地範圍非屬保育類鳥種主要棲地,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 (3) 水域及海域生態：未發現稀有植物或保育類動物,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廢(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態保護對策,營運期間產生之生活污水經三級處理後全回收使用,經評估施工及營運期間對水域及海域生態影響輕微。
- 4、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水文及水質、廢棄物、交通等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並採行相關減輕對策,以降低本基地開發對鄰近區之影響,經評估本案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計畫基地位於屏東縣恆春鎮,土地所有權屬為私有土地,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案開發行為屬休閒農場之開發,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位於屏東縣恆春鎮,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8、本案開發行為屬休閒農場之開發,並無其他主管機關

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